



專題研究

專利侵權界定之等同原則

——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



馮曉青*

壹、問題的提出：專利侵權的判定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第60條規定：「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侵犯專利權行為又被稱為專利侵權行為，或簡稱專利侵權。根據《專利法》和世界各國、地區專利法之規定，界定專利侵權首先需要明確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專利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的內容。」由於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是判斷專利侵權的法律基礎和依據，對確定專利侵權訴訟中被告行為是否構成專利侵權具有關鍵意義，除《專利法》做了明確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也以司法解釋的形式進一步做了規範，以增加司法的統一性和權威性。在2008年修改《專利法》之前，200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即發布了《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該司法解釋第17條明文規定，《專利法》第56條第1款所稱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是指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應當以權利要求書中明確記載的必要技術特徵所確定的範圍為準。2009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480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1條則重申：「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權

*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法研究所教授、中國政法大學無形資產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導師。

利人主張的權利要求，依據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確定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第2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權利要求的記載，結合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閱讀說明書及附圖後對權利要求的理解，確定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權利要求的內容」；第3條第1款規定：「人民法院對於權利要求，可以運用說明書及附圖、權利要求書中的相關權利要求、專利審查檔案進行解釋。說明書對權利要求用語有特別界定的，從其特別界定。」第2款規定：「以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確權利要求含義的，可以結合工具書、教科書等公知文獻以及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的通常理解進行解釋。」這些規定為專利侵權案件中正確解釋權利要求提供了可操作性的原則和思路，從而為界定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提供了法律適用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專利法》沒有明確專利侵權的等同原則¹，上述兩個司法解釋則分別確認了專利侵權等同原則。其中，《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第17條針對「以權利要求書中明確記載的必要技術特徵所確定的範圍」指出，「也包括與該必要技術特徵相等同的特徵所確定的範圍」，並解釋「等同特徵是指與所記載的技術特徵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實現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並且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就能夠聯想到的特徵。」《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4條規定：「對於權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術特徵，人民法院應當結合說明書和附圖描述的該功能或者效果的具體實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實施方式，確定該技術特徵的內容」；第7條規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是否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應當審查權利人主張的權利要求所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包含與權利要求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相同或者等同的技術特徵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技術特徵與權利要求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相比，缺少權利要求記載的一個以上的技術特徵，或者有一個以上技術特徵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沒有落入專利權

¹ 在第三次修訂《專利法》過程中，修改草案曾一度出現了等同侵權的條款，但最終被放棄。參見Xiaoqing Fe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nhancing the Capacity f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nd Patent Protection: A Perspective on the Third Amendment to the Patent Law of the P. R. China*, 10(1) J. TECH. L. & POL'Y, Spring 77-88 (2009).

的保護範圍。」這些規定為人民法院在專利侵權糾紛案件中適用等同原則判斷侵權提供了法律依據和操作準則。本文即以等同侵權原則作為考察物件，從理論與實證分析的角度進行研究。

貳、專利侵權等同原則的概念

如上所述，專利權利要求限定了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在專利侵權糾紛中，判斷被控侵權行為是否構成侵犯專利權的基本方法就是，以受專利保護的權利要求為核心，分解權利要求限定的技術特徵，明確其內涵和數量，然後將被控侵權物（產品或者方法）的技術特徵與原告專利權利要求限定的技術特徵進行比較。如果被控侵權物的技術特徵全部被專利權利要求限定的技術特徵所覆蓋，就認為構成了專利侵權。這就是所謂全部覆蓋原則。全部覆蓋原則對應於相同侵權、字面侵權的情況。

不過，在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中，被告為了規避侵權責任，往往在研究了專利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以後，採取偷樑換柱、改頭換面的方法，以所屬技術領域普通技術人員不經過創造性的勞動即可以聯想到的技術手段對專利權利要求的個別或者部分技術特徵進行修改，實現專利技術能夠達到的優點、目的或積極效果。這種「修改」與技術解決方案無關，其結構變化、形狀變化、參數變化或尺寸變化不會影響專利技術的必要技術特徵。此時就不能僅以權利要求的文字嚴格解釋專利保護範圍，而必須借助說明書和附圖來解釋權利要求，將專利法上認為完全等同或是實質上相同的東西包括在專利保護範圍之內。於是在專利侵權理論上產生了「等同原則」或「等同論」，它現已被各國所普遍採用。它是專利相同侵權、全面覆蓋原則的必要補充，與科學技術的發展導致等同特徵替換手段直接相關。

具體地說，等同原則作為判斷專利侵權是否成立的重要方法，是指將被控侵權物的技術構成與專利權利要求記載的必要技術特徵進行比較，若專利所屬技術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在研究了專利權利要求和說明書後，不需要經過創造性的勞動即能夠聯想到以替換手段實現專利發明的目的和積極效果，且與專利技術相比在目的、功能、效果上相同或者基本相同，法院即可判定專利侵權成立。適用等同原則而認定的專利侵權又被稱之為等同侵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布的《專利侵權判定若

干問題的意見（試行）²》中，即規定：「等同原則，是指被控侵權物（產品或方法）中有一個或者一個以上技術特徵經與專利獨立權利要求保護的技術特徵相比，從字面上看不相同，但經過分析可以認定兩者是相等同的技術特徵。這種情況下，應當認定被控侵權物（產品或方法）落入了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在專利侵權的訴訟中，等同原則的適用是爲了防止侵權人透過對專利技術方案進行的非實質性修改而逃避專利侵權的制裁，從而給專利權人有效的救濟。在構成等同侵權的條件下，如果仍嚴格按照權利要求進行字面解釋，將使專利權人的利益得不到充分保障。

參、等同原則的法理基礎

等同原則在專利侵權司法實務中的適用具有深厚的法理基礎。以下主要從公平正義原則和利益平衡原理的角度進行解讀。

一、公平正義原則

一般認爲，專利制度的兩大基本屬性是壟斷和公開。就實施專利制度的基本形式專利法而言，專利權保護水準和範圍反映了法律對專利權人專有權利與公眾自由使用技術之公有領域的適當劃分，這種劃分應體現公平正義原則。

等同原則從其出發點和形式上看是爲了更充分地保護專利權人的利益，而不是公眾的利益，因爲它將那些與專利權利要求的必要技術特徵不完全相同或者一一對應的被控侵權物，在手段、功能、效果一致的情況下認定爲專利侵權。等同原則的適用可以避免那些以合法的形式逃避專利侵權制裁的侵權行爲。從實質上，則體現了法律的公平正義精神。原因是，在專利侵權糾紛案件中，時常存在著上述情況，真正完全「照葫蘆畫瓢」的公然仿製行爲越來越少見，如果不將上述情況納入專利侵權而追究被控侵權人的專利侵權責任，就會助長侵權人以等同替換的手段實施專利侵權行爲，從而不利於充分保護專利權人的利益，而這對專利權人來說也是不公

² 此類規定不具有司法解釋的地位和效力，但在地區司法管轄範圍內仍具有特定的含義，同時也具有一定的學理研究價值，故本文仍將其納入研究視野。

平的。由於司法判決的功能和作用並不限於個案的是非曲直問題，它還承載了法律的教育、評價、指引和威懾等功能。適用等同原則判定專利侵權，則可以有效地規制以等同替換的手段實施專利侵權行為，充分有效地保護專利權人的利益，促使人們透過正當手段開展技術競爭和市場競爭，也有利於在技術領域建立公平競爭秩序。這樣也就實現了專利法的正義目標。因此，從公平正義的角度看，等同原則的適用具有合理基礎。

二、利益平衡

利益平衡是知識產權法價值構造的基本內核³。從專利法的價值構造看，專利法存在著以下三個層次的對價：作為專有權利的專利權與公有領域、作為私權的專利權與公共利益保護，以及權利保護與權利限制。專利法中的利益平衡關鍵是專利權人的利益與社會公眾就專利技術的歸屬、利用、傳播之間的利益平衡⁴。

等同原則的適用則正是平衡專利權人對專利技術的壟斷權與社會公眾自由利用技術的重要分水嶺。等同原則適用的本意在於防止他人就專利權利要求中某些技術特徵作一些非實質性改變或替換，以規避侵權責任。為此，需要突破將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嚴格限於字面限定的框框，而應當拓展到權利要求技術特徵的等同範圍。顯然，適用該原則擴大了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對專利權人有利。同時，等同原則的適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認定專利侵權的不確定性以及社會公眾瞭解專利權保護範圍的難度。無論如何，等同原則的適用不應妨礙到公眾自由、合理地利用技術。等同原則「是一個平衡點，它的基本要點就是平衡專利權人的利益與社會公眾的利益，把握適當，既可以有效地保護專利權人的利益，又能促進科技進步，否則就可能適得其反」⁵，該原則的正確適用有利於排除那些以等同替換手段實施專利權人的專利技術，在事實上損害專利權人合法利益的侵權行為，從而有利於實現專利權人與社會公眾之間的利益平衡。特別是從等同原則適用相關的一些原則，如公知

³ 參見馮曉青，知識產權法的價值構造：知識產權法利益平衡機制研究，中國法學，2007年，1期，67頁。

⁴ 參見馮曉青，知識產權法利益平衡理論，2006年，420頁。

⁵ 鄧燕輝，論等同原則在專利侵權判斷中的適用問題——多粒寶石自動粘貼裝置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糾紛案評析，科技與法律，2010年，5期，73頁。

技術抗辯原則、禁止反悔原則、公開貢獻原則等的適用，更加容易理解等同原則適用的利益平衡價值目標和追求。

利益平衡原理不僅可以合理地解釋等同原則適用的正當性，而且在專利侵權糾紛案件中法官確立利益平衡的理念，對於正確地判定專利侵權是否成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例如，在專利侵權司法實務中，如果過分強調對專利權的保護，而忽視專利權人利益與公眾利益的平衡，就可能造成無原則地放鬆等同原則的適用範圍，將一些事實上不構成等同侵權的合法使用行為納入專利侵權範疇的局面，從而損害社會公眾利益而不利於實現專利法的立法宗旨。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知識產權審批服務大局若干問題的意見》即指出：「要嚴格等同侵權的適用條件，探索完善等同侵權的適用歸責，防止不適當地擴張保護範圍。」

肆、等同原則在司法實踐中的產生與變革

等同原則首先是在美國專利司法實務中產生的。這一原則的確立也反映了美國在對專利權利要求解釋上從早期的中心限定主義向周邊限定主義延伸的趨向。美國對等同原則的發展也是透過司法判例加以變革的。

1814年 *Odiorne v. Winkley* 案⁶中，斯托裏法官指出，僅僅以似是而非的不同或輕微的改進，不能動搖原有發明人的權利。1854年 *Winans v. Denmead* 案⁷是美國最早運用等同原則判定專利侵權的案件之一，也是美國最高法院認可等同原則的首起判例。在該案中，維納斯設計的一種車廂獲得了專利，該車廂呈圓錐形、可平均分配壓力。丹麥德設計的車廂則是上部呈八角形、下部呈倒金字塔形。維納斯起訴丹麥德構成專利侵權。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專利權人不能造出絕對的圓錐體，在被告的車廂形狀與原告的圓錐體足夠地接近時，兩者的功能、效果差別不大，應判定侵權成立。法院指出：專利的保護範圍並不限於字面含義，而應包括已經寫明的權利要求的所有等同物⁸。法院還指出，當（專利的）形式與實質不可分時，只要看形式就

⁶ 18 F. Cas. 581, 582.

⁷ 15 How. 330, 347 (1854).

⁸ 參見董紅梅，等同侵權行為的判斷，知識產權，2004年，3期，12頁。

可以判定構成專利侵權。如果兩者是可分的，他人就可能用不同形式抄襲發明，不能構成侵權的抗辯理由⁹。法院認為，允許公眾自由地改變專利應用的形式和特點從而構成實質性地抄襲專利技術，這不利於對專利權人獨占權利的保護。因此，專利權人主張權利的發明，應包含其發明可能被抄襲的任何形式，除非專利權人事先放棄了這些形式¹⁰。法院判決的這一觀點很清楚地表明，有必要引入等同原則以彌補字面侵權的不足。

在美國最高法院1950年審理的Grave Tank & Mfg Co. v. Linde Air Products Co.案¹¹推動了等同原則的發展。在該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將技術特徵的三要素即「功能—方式—效果」作為技術特徵等同的標準，即「專利權人可以根據等同原則指控某裝置的廠商，如果該裝置以實質相同的方式，起到實質相同的功能，達到等同效果。」此即著名的「功能—方式—效果」三要素標準。在原被告技術特徵的功能、方式和結果相同的情況下，可以適用等同原則。法院認為在不構成字面侵權的情況下，如果被控侵權的產品或者方法的技術特徵和原告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實質等同，則構成專利侵權。等同原則擴展了權利要求文字內容表達的保護範圍。在適用該原則時，法院可以參考說明書和附圖的內容，但是又不必僅僅限於說明書和附圖的內容，還可以參考所屬領域中的技術人員對發明的理解、公知的技術常識、有關專家的證言等¹²。

在1987年Pennwalt Corp. v. Durand-Wayland, Inc.案¹³中，少數派班納特主張從整體上比較被控侵權的技術方案與涉案專利技術之間的相似性，反對按照技術特徵與技術特徵之間的一一比較，認為這樣會使等同原則的適用失去靈活性，進而削弱該原則的價值。在1997年Warner-Jenkinson Co. v. Hilton Davis Chem., Co.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則強調了「全部技術特徵限定」的等同，摒棄了整體等同原則的適用性。法院認為，在適用等同原則時應將發明作為整體加以考慮，研究專利權利要求的諸技

⁹ 參見曲三強，專利侵權歸責的等同原則研究，現代財經，2002年，9期，3頁。

¹⁰ 專利等同侵權判定的由來與基本內容，知識產權競爭動態，2010年，3期，15頁。（本文無作者資料，資料來源：Westlaw數據庫）

¹¹ 339 U.S. 605 (1950).

¹² 尹新天，專利權的保護，2005年，375頁。

¹³ Pennwalt Corp. v. Durand-Wayland, Inc. United States of Appeal, Federal Circuit, 1987, 883 F.2d 931, 4 U.S.P.Q.2d 1737.

術特徵，因為這些技術特徵對於確定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具有實質意義。換言之，在適用等同原則時不允許忽略專利權利要求中的任何一個技術特徵，以避免不適當擴大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法院認為，判斷的關鍵是看被控侵權的產品或者方法是否包含了專利發明的技術要素相同或者等同的技術要素。

關於等同原則在專利司法實務中的適用，除了美國做法外，歐美國家也逐漸引入了該原則。例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公布的五個案例被認為是專利侵權等同原則適用的判例法。根據這些判例，法院判定等同替換時，需要重點考慮以下問題：被控侵權物在解決發明意圖解決的技術問題時採用的替代手段儘管不同，但在客觀上是否具有相同的效果；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的技術知識能否認識到技術手段具有相同的效果，以及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是否依賴於專利權利要求的啓示才能認識到替代物具有等同的品質。又如，日本在1998年其最高法院在「無限折動用滾珠花鍵軸承」專利侵權案中，提出了適用等同侵權的要件：非本質部分、置換可能性、置換容易性、非公知技術以及特別事由¹⁴。

在中國，等同原則也是在司法實踐中產生出的用於判斷專利侵權的原則之一。有關案例將在本文第陸部分討論。

伍、等同原則的適用

判斷專利侵權首先應考慮全面覆蓋原則。在專利侵權判定中，當適用全面覆蓋原則判定被控侵權物（產品或方法）不構成侵犯專利權的情況下，則應當適用等同原則進行侵權判定¹⁵。

一、等同侵權認定的時間

判斷等同侵權的基準時間，即在何時存在的技術手段、工具或設備構成等同手段或者等同物，各國、地區的做法並不相同。如德國、日本、加拿大和韓國以專利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準，英國以專利公開日為準，美國、法國判例以及世界知識產

¹⁴ 參見張廣良，論我國專利等同原則的適用及限制，知識產權，2009年，5期，31-32頁。

¹⁵ 參見《專利侵權判定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35條。

權組織《專利法協調條約》第21條以專利侵權日為準。如按照美國最高法院的觀點，因為等同原則判斷的是侵權行為發生時（被控侵權產品或方法）的技術特徵與權利要求記載的相應技術特徵是否等同，因此，恰當的時間基點就是侵權行為發生時¹⁶。

應當說，上述幾種標準各有千秋，體現了專利保護的不同價值取向，而這些不同的界定標準也決定了科技發展所產生的新的替代品的利益歸屬。

就以申請日或者以優先權日為標準而言，該基準日標準有利於公眾，因為在專利申請被公開前，公眾並不知曉專利技術的內容。

就專利公開日標準而言，其優點是兼顧了專利權人和社會公眾，因為公告後社會公眾可以知悉相關的專利技術資訊內容。以此標準確立判定等同原則的基準日，似乎有較大的合理性。

就以專利侵權日為準而言，這一基準日側重於對專利權人的充分保護，對專利權人有利，也便於操作。因為專利申請獲得授權後，至專利侵權發生期間，往往存在一段時間，而這一期間很可能存在新的技術發明，原有的專利技術、產品有被新的技術、產品替代的危險。正是基於此，主流觀點仍然認為以專利侵權日作為等同原則判定的時間基準日具有合理性。現行司法實務中，一般也是以專利侵權日為判斷基準的。如《專利侵權判定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37條規定：「判定被控侵權物（產品或方法）中的技術特徵與專利獨立權利要求中的技術特徵是否等同，應當以侵權行為發生的時間為界限。」不過，該標準依然存在一個難以克服的問題，即對於同一技術的等同物，因為在不同時間段技術發展狀況可能不同，容易造成司法不統一的缺陷。也正是基於此，主張專利公開日標準的觀點也不少見。

二、等同侵權的判定人員

關於等同原則判定的人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有關司法解釋已經明確應以專利技術所屬技術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的角度進行判斷，有利於統一等同侵權判斷的標準。這裡的普通技術人員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在專利侵權糾紛司法實務中，對被控侵權的技術進行對比時，法官需要站在普通技術人員的高度，以確認等同侵權是

¹⁶ 尹新天，註12書，401頁。

否存在。需要避免出現的情況，一是將等同侵權的判定人員等同於專利技術行業內相當於中等專業技術職稱的人員；二是根據專家的觀點認定。在確定等同侵權的判定人員方面，中國《專利審查指南》的規定值得借鑑：等同侵權認定的主體是這樣一種人：「他知曉發明所屬技術領域所有的現有技術，具有該技術領域中普通技術人員所具有的一般知識和能力，他的知識水準隨著時間的不同而不同。」在以侵權日為等同侵權基準日的情況下，判斷人員則是在侵權發生期間該專利所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上述判斷等同侵權人員標準的規定表明，等同替換不存在創造性勞動發揮的空間，因為它對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來講是顯而易見的。這從一個側面也反映了專利法保護和鼓勵創新的實質。

三、等同原則判定的方法——從整體等同理論到技術特徵逐一比較法的適用

在適用等同原則判定專利侵權方面，司法實務中發展了兩種不同的判斷方法，即整體等同理論與技術特徵逐一比較法（以下簡稱逐一比較法）的適用。其中整體等同理論認為，應從整體上考慮被控侵權技術是否構成等同侵權，而不必拘泥於各項技術特徵。整體等同理論要求將專利權利要求保護的發明作為一個整體看待，認為等同侵權是技術方案的等同。整體等同理論也是在美國司法實務中被提出的，其中代表性的案例是1983年的Hughes Aircraft Co. v. United States案¹⁷。整體等同理論過分地偏向於專利權人，它使得專利保護範圍更加不確定，而使法院對權利要求的解釋享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權。在實務中，整體等同理論的適用還容易導致被控侵權產品或者方法缺乏專利權利要求的一項或一項以上技術特徵仍然被認定為專利侵權的現象。因此，該案判決後即受到較大的質疑。

逐一比較法又稱為全部技術特徵理論、全要素原則，它認為不能籠統地確定權利要求的等同物，應將被控侵權的產品或者方法的技術特徵與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逐一進行比較，才能相對確定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整體等同理論的適用將會導致專利保護範圍的不確定性。專利侵權需要判定的是被控侵權物是否落入了專利保護範圍。逐一比較法比較的是技術特徵，而不是將被控侵權產品與專利產品進行比

¹⁷ 339 U.S. 605 (1959).

對。這裡的「技術特徵」應具有以下兩個條件：其一是獨立性，即它不需要再與其他內容組合就能夠實現其自身的功能；其二是價值性，即不僅具有獨立的功能，而且在事實上已經在整體技術方案中發揮了作用或者產生了技術影響¹⁸。根據逐一比較法，在進行等同對比時，儘管侵權物的技術特徵與專利權利要求記載的技術特徵有所區別，但這種區別並不是專利技術的本質部分。根據逐一比較法比對可以得出以下結論：如果被控侵權物的技術特徵完全包含了專利權利要求的各項技術特徵，或者在專利權利要求的各項技術特徵之上還新增了技術特徵，則符合全面覆蓋原則而屬於字面侵權。若被控侵權物的技術特徵少於專利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但能產生相同的功能、達到同樣的效果，則因具有技術進步因素而不能被認定為專利侵權。若被控侵權物中的技術特徵有部分不同於權利要求中的技術特徵，但這部分卻是以基本上相同的方式、實現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則這部分技術特徵構成等同技術特徵，等同侵權成立。

到目前為止，逐一比較法取得了統治地位，整體等同理論被逐漸放棄¹⁹。這自然與一些重要的司法判例的觀點有關。例如，美國最高法院在前述Warner-Jenkinson Co. v. Hilton Davis Chem., Co.案中將整體效果分析改變為「特徵一一對應說」，即進行逐項要素的比較，認為應就專利權利要求的每一個技術特徵進行比較和分析，而不限於從整體上進行綜合性的判斷和分析。該方法為在專利侵權糾紛案件中合理地平衡專利權人的利益和社會公眾的利益提供了更為客觀的標準和思路，因而頗受歡迎。

逐一比較法反映了全部技術特徵比較的全面覆蓋原則，它能夠比較穩定地確定專利權的保護範圍。這一做法不僅通過美國司法實務被逐步確立，在中國大陸和台灣也被吸收。如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利侵權判定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35條規定：「等同物應當是具體技術特徵之間的彼此替換，而不是完整技術方案之間的彼此替換。」第38條規定：「適用等同原則判定侵權，僅適用於被控侵權物（產品或方法）中的具體技術特徵與專利獨立權利要求中相應的必要技術特徵是否等同，而不適用於被控侵權物（產品或方法）的整體技術方案與獨立權利要求所限定

¹⁸ 參見鄧基聯主編，專利糾紛判解，2009年，101頁。

¹⁹ 中國大陸也出現過運用整體等同論判定專利侵權的案例。如周林訴奧美公司、華奧公司專利侵權案以及卓有惟訴北京凌盛體飛科貿易有限公司專利權侵權案中，法院即持這種觀點。

的技術方案是否等同。」

四、根據等同原則判定等同侵權的常見表現形式

根據等同原則，總結專利司法實踐案例，等同侵權發生的情形常見的有以下幾種形式：

(一)等同替換

這是最常見的一種形式。它指的是與專利保護技術特徵上所屬公知的等同技術特徵，常見的如在機械上用螺絲釘代替鉚釘、用齒輪替代皮帶輪，在化學上用氫氧化鈉代替氫氧化鉀等。等同替換也就是要素的替換，它是技術特徵的簡單替換，其特點是所替換的技術特徵與專利技術相應的技術特徵之間具有等效性，即在目的、功能和效果上本質相同。根據《專利侵權判定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36條規定，「等同物代替」包括對專利權利要求中區別技術特徵的替換，也包括對專利權利要求中前序部分技術特徵的替換。

(二)部件移位

這是指移動被控侵權產品中某些部件的位置，以改變與專利權利要求書中記載的相應的部件之間對應關係、改變部件之間的結構關係的行為。如將關鍵部位從左邊移到右邊，或者從上部移到下部，而這種結構上的簡單變化並沒有引起功能、作用、效果的任何變化，也不存在實質上的改進。

(三)技術特徵的分解或者合併

技術特徵的分解見於被告為避免侵權，而將原告專利權利要求的某一個必要技術特徵分解為若干技術特徵；技術特徵的合併則見於用一個或幾個技術特徵代替原告專利權利要求中的多個技術特徵。如果上述分解或者合併並沒有產生新的技術功能、作用、效果，則構成等同侵權。技術特徵的分解或者合併也可以稱之為組合方式的變化。

另外，在確認被控侵權行為屬於等同侵權的某種形式而認定等同的範圍時，也需要注意不同性質的發明。《專利侵權判定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40條即規

定：「進行等同侵權判斷，對於開拓性的重大發明專利，確定等同保護的範圍可以適當放寬；對於組合性發明或者選擇性發明，確定等同保護的範圍可以適當從嚴。」這說明，專利發明的創造性程度對確定等同原則的適用範圍具有一定影響。

五、等同原則適用的限制問題

上述等同原則的適用有諸多限制，如禁止反悔原則限制、現有技術限制和捐獻原則限制。限於篇幅，本文僅做簡要分析。

就禁止反悔原則限制而言，它與等同原則適用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禁止反悔原則同樣是在專利司法實務中產生出來的原則。如在2002年美國最高法院作出的一個判決中，法院指出這個案件要求我們審視等同原則和禁止反悔之間的關係，禁止反悔是專利解釋規則，以保證權利要求的解釋應參考那些被取消或者拒絕的文件。法院確立的基本原則是，原專利權利要求和修改後的權利要求的範圍視為專利權人放棄了的範圍，除非專利權人能夠提出可預見性原則主張某個具體的等同物仍然予以維持了²⁰。禁止反悔原則旨在防止專利權人採用出爾反爾的策略，即在專利審批過程中為了獲得專利權而對其保護範圍進行了某種限制，或者強調權利要求中某個技術特徵對於確定其新穎性、創造性如何重要；到了侵權訴訟時又試圖取消所作的限制，或者強調該技術特徵可有可無，試圖擴大其保護範圍。禁止反悔原則與等同原則的作用相反，是對等同原則的限制；但兩者也是相輔相成的，共同確保對專利權人提供充分又適度的法律保護。

就現有技術限制而言，是被訴侵權人用於對抗專利權人侵權指控的一種不侵權抗辯，該制度的理論基礎是，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不得包括現有技術。《專利法》第62條規定，在專利侵權糾紛中，被控侵權人有證據證明其實施的技術或者設計屬於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的，不構成侵犯專利權。這在理論上被稱為公知技術抗辯原則。國內外有關專利侵權糾紛案件即有體現，如美國1999年威爾森案、中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1999年第5號民事判決的旗杆專利侵權糾紛案等。關於如何確定被訴侵權人實施的技術屬於現有技術，《審理侵犯專利權案件應用法律解釋》第14條規

²⁰ 參見Festo viii, 535 U.S. (2002)案。國內案例，參見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2002)濟民三初字第18號民事判決、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03)魯民三終字第35號民事判決。

定：「被訴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的全部技術特徵，與一項現有技術方案中的相應技術特徵相同或者無實質性差異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被訴侵權人實施的技術屬於專利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現有技術。」這就從操作性的角度出發，將被訴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的技術特徵，而非被訴侵權人實施技術的全部技術特徵，與一項現有技術的相應技術特徵進行對比。如果兩者相同或者無實質性差異，則可以認定被訴侵權人實施的技術屬於現有技術，從而免除其侵權責任。

就捐獻原則而言，該原則的基本內容是，如果專利權利要求的某個技術特徵在說明書中被公開了，但並沒有在權利要求中主張，該技術特徵就被認為是貢獻給了公眾，權利人對之不得主張權利，也不得主張等同侵權。該原則在國外司法實務中也得到了充分體現。例如，在Johnson & Johnston Associates, Inc. v. R. E. Service Co., Inc.案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即持此觀點²¹。

上述限制體現了法律既需要充分地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也需要維護專利權的穩定性和社會公眾利益，避免對專利權的保護絕對化。

陸、專利侵權糾紛司法實務中等同原則的適用 ——中國大陸近年典型案例探析

一、北京實益拓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與陝西三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確認不侵犯專利權糾紛上訴案²²

該案一審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查明：2005年2月23日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實益公司「自動消防泄壓閥」實用新型專利權。該專利曾在2007年12月19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根據專利無效宣告請求人三安公司的申請，作出宣告部分無效的決定。修改後的權利要求為：1.自動消防泄壓閥，包括閥體和設置於該閥體空腔內的葉片，其特徵在於所述葉片連接有驅動裝置；所述驅動裝置為壓差控制驅動裝置；所述壓差控制驅動裝置包含電磁牽引器和控制該電磁牽引器動作的測壓裝

²¹ 參見285 F.3d 1046 (Fed. Cir. 2002). 另參見MANTIN J. ADELMAN, RANDALL R. RANER & GORDON, P. KLANNCNIK, PATENT LAW 347 (2008).

²²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9)陝民三終字12號。

置，所述電磁牽引器的牽引連杆與所述葉片相連接。權利要求2-6是權利要求1的從屬權利要求，其中採用了一些附加技術特徵對權利要求1的技術方案作出進一步的限定。

一審法院對原被告雙方的技術特徵進行了對比。實益公司專利技術特徵是：1.包括閥體和設置於該閥體空腔內的葉片；2.葉片連接有壓差控制驅動裝置；3.壓差控制驅動裝置包含電磁牽引器和控制該電磁牽引器動作的測壓裝置；4.電磁牽引器的牽引連杆與所述葉片相連接。三安公司生產的「自動泄壓口」技術特徵為：1.設置於該閥體空腔內的葉片；2.葉片連接有壓差控制驅動裝置；3.壓差控制驅動裝置包含電動機和控制該電動機動作的測壓裝置；4.電動機與葉片軸直接對接，連杆與葉片組同步。三安公司認為，爭訟之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實益公司的專利不同，主要區別：一是其產品中沒有電磁牽引器，使用的是電動機；二是沒有牽引連杆，電動機與葉片軸直接對接，連接方式不同；此外涉案專利權利要求已經修改，按照禁止反悔原則，不應以原權利要求的內容進行比對。實益公司則認為，專利中的「電磁牽引器」與三安公司產品中的「電動機」具有相同的用途，屬於等同特徵替換，用電動機替代電磁牽引器動作延緩，使技術變劣；三安公司產品中的「同步連杆」與專利中的「牽引連杆」技術特徵相同。

關於三安公司是否構成專利侵權問題，一審法院認為判定侵犯專利權過程中應將本專利權利要求書中記載的必要技術特徵與被控侵權物的相應技術特徵逐一進行對比。在本案不適用全面覆蓋原則的情況下，應考慮等同原則問題。等同原則是指被控侵權物中有一個或者一個以上技術特徵與專利獨立權利要求保護的技術特徵相比，從字面上看不相同，但經過分析可以認定二者是相等同的技術特徵。經對比，二者技術特徵1、2相同，3、4字面表述不同，因此是否符合等同原則應具體分析。法院分析了爭訟之專利中的「電磁牽引器」與三安公司產品中的「電動機」是否屬於等同特徵替換。法院首先判斷「電磁牽引器」與「電動機」是否屬於基本相同的手段。法院認為「電動機」的原理是「通電導體在磁場中受到力的作用」而發生旋轉，而「電磁牽引器」的原理是線圈通電後產生磁力，吸引鐵質零件直線運動，兩者的工作原理不同；電磁牽引器輸出的是直線運動，而電動機輸出的是旋轉運動。因此，電動機與電磁牽引器是不同的手段。其次，在功能方面，由於電磁牽引器輸出的是直線運動，而電動機輸出的是旋轉運動，兩者功能顯然不同。最後，在效果

方面，電磁牽引器需要借助於牽引連杆和撥杆的配合，才能完成直線運動向旋轉運動的轉換；而電動機直接輸出旋轉運動，不需要借助於中間零件來轉換，故兩者效果明顯不同。基於此，「電磁牽引器」與「電動機」不具有等同替換的特徵，不適用於等同原則。

本案專利中的「牽引連杆」與三安公司產品中的「同步連杆」技術特徵是否相同或等同的問題，從字面上看二者不同；是否具有等同的技術特徵，同樣依據上述規定進行判斷。首先關於兩者是否屬於基本相同的手段，由於專利中的「牽引連杆」位於「電磁牽引器」與「葉片」之間，是連接「電磁牽引器」與「葉片」的零件，它與撥杆構成的是一種曲柄連杆機構，是向葉片傳遞力和運動的一部分，而三安公司產品中的「同步連杆」與另外兩個杆件構成的是一種平行四邊形機構，「同步連杆」並不處於「電動機」與第一「葉片」之間，它不是向第一「葉片」傳遞力和運動的一部分，即與第一葉片無關，曲柄連杆機構與平行四邊形機構不是等同的運動機構，因此二者不屬於等同的技術手段。其次，關於兩者是否屬於基本相同的功能，由於專利中的「牽引連杆」的一端必須與「電磁牽引器」輸出軸連接，「牽引連杆」的另一端必須與葉片連接，才能完成直線運動到旋轉運動的轉換，而三安公司產品中的「同步連杆」只是爲了在第一葉片轉動的同時，使得第二葉片與第一葉片同步轉動，這個路線與電動機輸出的讓第一葉片旋轉的路線無關，如果沒有第二葉片，則不需要該「同步連杆」，故「牽引連杆」與「同步連杆」的功能性質不同。最後，關於兩者是否屬於基本相同的效果，由於「牽引連杆」是「電磁牽引器」動力輸出的必經之路，是「電磁牽引器」帶動「葉片」轉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否則動力無法抵達葉片，而三安公司產品中的「同步連杆」並不是「電動機」動力輸出的必經之路，沒有它第一葉片照樣轉動，故兩者也不屬於基本相同的效果。綜上，「牽引連杆」與「同步連杆」不具有等同替換的特徵，不適用於等同原則。

三安公司生產、銷售的「自動泄壓口」技術特徵3、4的文字表述與實益公司相對應的專利技術特徵3、4不同，且從雙方提供的證據綜合判斷可以證明兩者生產工藝技術手段不同、功能不同，所達到的技術效果也是不相同的；對於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而言只有經過創造性勞動才能實現，因此三安公司認爲其生產、銷售的「自動泄壓口」技術特徵與爭訟之專利的技術特徵不相同，被控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未

覆蓋實益公司專利權利要求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不構成對實益公司專利權的侵犯。

一審宣判後實益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二審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等同原則是指侵權物的技術特徵同專利權利要求中記載的必要技術特徵相比，表面上看有一個或若干個技術特徵不相同，但實質上是用實質相同的方式或者相同的技術手段，替換了屬於專利技術方案中的一個或若干個必要技術特徵，使代替（侵權物）與被代替（專利技術）的技術特徵產生了實質上相同的技術效果。二審法院經對比，認定「電動機」與「電磁牽引器」不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實現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不具有等同替換的特徵。「同步連杆」與「牽引連杆」也不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實現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因此，不具有等同替換的特徵。綜上，實益公司認為專利中的「電磁牽引器」、「牽引連杆」與三安公司的「電機」、「同步連杆」屬於等同替代的問題此項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在上述案件中，一、二審法院在排除三安公司字面侵權的前提下，著重從等同原則方面加以判別。法院將專利權人的涉案專利技術權利要求限定的技術特徵與被控侵權物的技術特徵進行了細緻的分解，然後分別加以對比，並針對兩者不相同的技術特徵即涉案專利中的「電磁牽引器」、「牽引連杆」分別與三安公司的「電動機」、「同步連杆」相比，分別從技術手段、功能和效果方面加以評判，結果發現「電動機」與「電磁牽引器」以及「同步連杆」與「牽引連杆」不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實現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不具有等同替換的特徵，從而得出三安公司不構成專利侵權的結論。儘管本案兩審法院均排除了等同原則的適用，但本案仍不失為涉及等同侵權適用的重要案例。

二、湖北午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澳諾（中國）制藥有限公司、王軍社侵犯發明專利權糾紛案²³

2006年11月25日，澳諾（中國）制藥有限公司起訴至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稱，湖北午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午時藥業公司）生產、銷售其產品新鈣特牌

²³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9)民提字第20號。

「葡萄糖酸鈣鋅口服溶液」侵犯了其專利權。一審查明，2000年12月15日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孔彥平「一種防治鈣質缺損的藥物及其製備方法」發明專利專利權，專利號為ZL95117811.3。該專利權利要求1為：「一種防治鈣質缺損的藥物，其特徵在於：它是由下述重量配比的原料製成的藥劑：活性鈣4-8份，葡萄糖酸鋅0.1-0.4份，穀氨醯胺或谷氨酸0.8-1.2份。」2006年4月3日，專利權人孔彥平與澳諾公司簽訂專利獨占實施許可合同書，規定由被許可方獨立向侵權行為人提起訴訟。為判斷午時藥業公司生產的「葡萄糖酸鈣鋅口服溶液」技術特徵是否落入澳諾公司所主張的專利權保護範圍，一審法院委託了北京紫圖知識產權鑑定中心進行了技術鑑定。鑑定結論認為，涉案專利為穀氨醯胺或谷氨酸，鹽酸賴氨酸與專利的谷氨酸是不同的氨基酸，具有不同的營養價值，但在防治鈣質缺損的藥物中兩者是與鈣劑配伍使用，且均實現促進鈣吸收的功能和效果，所以二者等同；除上述特徵等同外，午時藥業公司產品與涉案專利兩者用途相同，其餘原料相同，均為葡萄糖酸鋅，各種原料的用量比例相同。鑑定結論為：「湖北午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新鈣特牌』葡萄糖酸鈣鋅口服溶液藥品與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相等同。」一審法院遂據此判決午時藥業公司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生產、銷售上述產品，已構成侵權。

午時藥業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2007)冀民三終字第2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午時藥業公司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再審除就權利要求1是否為封閉式結構以及對於權利要求1中記載的「活性鈣」應如何解釋進行闡明以外，主要就活性鈣與葡萄糖酸鈣是否等同、穀氨醯胺或谷氨酸與鹽酸賴氨酸是否等同進行了界定。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關於活性鈣與葡萄糖酸鈣是否等同問題，專利權人在專利授權程式中對權利要求1所進行的修改，放棄了包含「葡萄糖酸鈣」技術特徵的技術方案。根據禁止反悔原則，專利申請人或者專利權人在專利授權或者無效宣告程式中，通過對權利要求、說明書的修改或者意見陳述而放棄的技術方案，在專利侵權糾紛中不能將其納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因此，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不應包括「葡萄糖酸鈣」技術特徵的技術方案。被訴侵權產品的相應技術特徵為葡萄糖酸鈣，屬於專利權人在專利授權程式中放棄的技術方案，不應當認為其與權利要求1中記載的「活性鈣」技術特徵等同而將其納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原審判決對禁止反悔原則理解有誤，將二者認定為等同特徵不當。關於穀氨醯胺或谷氨酸與鹽酸賴氨酸是否等同問題，

從專利法意義上講，「谷氨酸或穀氨醯胺」與「鹽酸賴氨酸」這兩個技術特徵，對於製造葡萄糖酸鋅溶液來說，二者存在著實質性差異。被訴侵權產品的相應技術特徵為鹽酸賴氨酸，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記載的「谷氨酸或穀氨醯胺」技術特徵相比，二者不應當屬於等同的技術特徵。鑒於被訴侵權產品的「葡萄糖酸鈣」和「鹽酸賴氨酸」兩項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記載的相應技術特徵「活性鈣」和「谷氨酸或穀氨醯胺」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訴侵權產品沒有落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因此，午時藥業公司、王軍社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不構成侵犯專利權。遂判決撤銷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2006)石民五初字第00169號民事判決和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2007)冀民三終字第23號民事判決，駁回澳諾（中國）制藥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

在上述再審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肯定了禁止反悔原則的適用，排除了被告「葡萄糖酸鈣」作為等同的技術特徵。同時，基於被訴侵權產品的相應技術特徵鹽酸賴氨酸與原告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記載的「谷氨酸或穀氨醯胺」技術特徵既不相同也不屬於等同的技術特徵，而排除了被告專利侵權。該案的一個重要特點是針對在專利授權過程中專利申請人透過對權利要求、說明書的修改或陳述意見而放棄的技術方案，適用禁止反悔原則，排除等同原則的適用，從而公平合理地保護了社會公眾的利益。

三、中山市先鋒電器有限公司與何排枝侵犯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上訴案²⁴

在何排枝訴訟中山市先鋒電器有限公司（下稱先鋒公司）專利侵權糾紛案中，一審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查明：2005年3月30日，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何排枝名為「一種組合互感器」的實用新型專利權，專利號為ZL200420065266.6。該專利權利要求書內容為：1.一種組合互感器，包括金屬導杆、瓷瓶、電流線圈，電壓線圈及變壓器油，其特徵在於箱體是密閉的六面體：在箱體的前、後板上連接若干個鋼套，在鋼套連接圓柱體絕緣材料，在絕緣材料中連接瓷瓶，在瓷瓶中連接金屬導杆；在箱體側平板上連接鋼套，在鋼套內連接絕緣材料，在絕緣材料中連接二次

²⁴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0)粵高法民三終字第171號。

接線螺栓。權利要求2-5為獨立權利要求的叢書權利要求。該實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種組合互感器，它採用密封的六面體箱體，鋼板全部焊接，摒棄了螺杆、螺母及絕緣膠墊，它利用箱體鋼板自身的熱脹冷縮使變壓器油自然伸縮，無須油枕這個部件（即膨脹器），從而解決了油箱進水及滲漏的弊病，達到降低產品成本、免維護的要求。庭審中，何排枝開始明確其涉案專利請求保護範圍是權利要求1-5，後變更為要求保護權利要求1。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何排枝主張的保護範圍是權利要求1，此為本案實用新型專利的必要技術特徵，即其特徵在於箱體是密閉的六面體；在箱體的前、後板上連接若干個鋼套，在鋼套連接圓柱體絕緣材料，在絕緣材料中連接瓷瓶，在瓷瓶中連接金屬導杆；在箱體側面板上連接鋼套，在鋼套內連接絕緣材料，在絕緣材料中連接二次接線螺栓。將該必要技術特徵與被控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對比，雙方確認大部分相同，不同之處在於：本專利「在箱體的前、後板上連接若干個鋼套」，而被控產品是在箱體的上部連接了三個鋼套；本專利在箱體側面板上連接鋼套，鋼套和二次螺栓連接，而被控產品沒有鋼套而是一個盒體，該盒體位於箱體的前（或後）板上連接二次螺栓。經審查，根據本專利的權利要求1並結合專利說明書分析，鋼套在本專利中的作用在於通過其連接絕緣材料，在絕緣材料中連接瓷瓶，被控侵權產品中的鋼套作用與此相同，即在鋼套連接絕緣材料中連接瓷瓶鎖採取的手段上二者是一致的，其在箱體上的位置不同並不影響鋼套的功能和效果。本專利箱體是密閉的六面體，在箱體側面板上連接鋼套，目的是和二次螺栓連接，被控侵權產品側面雖沒有鋼套，但其在密閉的箱體前（或後）面上連接方形鋼制盒體的作用也是和二次螺栓連接，即在連接二次螺栓的手段上二者是一致的，功能和效果是相同的，二者在箱體上的位置不同亦不對此造成影響。以上兩個不同點是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就能聯想到的特徵。本案被控侵權產品技術特徵與專利權利要求書所載的專利必要技術特徵存在區別，雖不構成字面意義上的侵權，但經審查均構成等同，仍構成對何排枝專利權的侵害。

先鋒公司立即停止生產、銷售侵犯何排枝上述專利的侵權產品，銷毀庫存侵權產品；先鋒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先鋒公司也主張，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與被控侵權產品的技術特徵對比，存在以下三處區別：(一)涉案專利「在箱體的前、後板上連接若干個鋼套」，而被控

侵權產品是在箱體的上部連接了三個鋼套；(二)涉案專利在箱體側平板上連接鋼套，鋼套和二次螺栓連接，而被控侵權產品沒有鋼套而是一個盒體，該盒體位於箱體的前（後）板上連接二次螺栓；(三)爲了取得全密閉的效果，涉案專利的箱體是封閉六面體，箱體上直接焊接鋼套，取消了膨脹器，而被控侵權產品鋼套和箱體之間由螺栓、螺母固定，箱頂上有膨脹器。因此被控侵權產品沒有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本院認爲，針對上述區別(一)，鋼套在涉案專利中的作用在於通過其連接絕緣材料，在絕緣材料中連接瓷瓶，被控侵權產品中的鋼套作用與此相同，即在鋼套連接絕緣材料中連接瓷瓶所採取的手段上二者是一致的，其在箱體上的位置不同並不影響鋼套的功能和效果；針對上述區別(二)，涉案專利在箱體側平板上連接鋼套，目的是和二次螺栓連接，被控侵權產品側面雖沒有鋼套，但其在密閉的箱體前（後）面上連接方形鋼制盒體的作用也是和二次螺栓連接，即在連接二次螺栓的手段上二者是一致的，功能和效果是相同的，二者在箱體上的位置不同亦不對此造成影響。以上兩個不同點是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就能聯想到特徵；針對上述區別(三)，根據涉案專利說明書的記載，「箱體是封閉的六面體」是指「將互感器油箱用螺桿連接改爲鋼板焊接，即油箱體與蓋板不用螺桿壓接，而全部焊接，使箱體成爲一個密閉的六面體，這樣無須壓接絕緣膠墊，解決了膠墊老化，進水及滲漏的問題」，由此可見，「全部焊接」是指油箱體和蓋板之間的焊接，並非鋼套和油箱體之間也必須採用焊接方式。同時，被控侵權產品箱體頂部設置的是安全閥，並非先鋒公司所稱的膨脹器（油枕），這一部件對於採用密閉箱體的互感器來說，也是保障其安全運行所應當具有的，有安全閥並不能否定箱體是封閉的六面體這一特徵。因此，被控侵權產品也具有「箱體是封閉的六面體」這一特徵，先鋒公司所稱的區別(三)並不成立。因此，先鋒公司生產、銷售的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技術特徵構成等同，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先鋒公司認爲不應適用等同原則、不構成侵權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在上述案件中，一、二審法院均適用了等同原則，認定被告行爲構成了專利侵權。該案法院審理的關鍵是雙方技術特徵的以下不同之處是否構成等同替換：涉案專利「在箱體的前、後板上連接若干個鋼套」，而被控產品是在箱體的上部連接了三個鋼套；涉案專利在箱體側平板上連接鋼套，鋼套和二次螺栓連接，而被控產品沒有鋼套而是一個盒體，該盒體位於箱體的前（或後）板上連接二次螺栓；涉案

專利的箱體是封閉六面體，箱體上直接焊接鋼套，取消了膨脹器，而被控侵權產品鋼套和箱體之間由螺栓、螺母固定，箱頂上有膨脹器。法院經過對比認為，上述三方面的區別，在功能、作用和效果上並沒有本質區別，而且本領域的普通技術人員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就能聯想到，因此構成了專利侵權。

柒、結 論

等同原則是在字面侵權、全面覆蓋原則的基礎上經過判例發展起來的用於判斷專利侵權的方法。等同原則的適用擴大了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有利於充分保護專利權人的利益。在中外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中，法院按照該原則判決被告專利侵權的案件時常可見。但是，等同原則的適用也存在較多的侷限性，它使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影響公眾對專利技術的創新和利用。因此，該原則的適用應受到嚴格限制，以維護專利權人的利益和社會公眾利益的平衡。